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並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其部分資訊重複於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並與一般產業一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u>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且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包含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資訊、資通安全管理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等，依年報準則相關規範，於股東會年報亦須揭露類此情事，形成相同資訊重複於年報及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且與一般產業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證券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揭露內容回歸年報及適用年報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

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
---	---	-----------------------